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一）审计人员配备情况

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由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等组成的专业项目小组，小组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年-2017年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杰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宋刚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 2023 年 9 月受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计划及实施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存货、收入及成本核算、合并范围、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非经常性损益等，并且按照计划如期提交了各项工作，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 项目咨询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点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及时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核会程序。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核会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内一级和二级复核安排；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4. 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其他监控活动。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信永中和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6.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保密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

机构应尽的职责。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